

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
承辦人：洪智揚
電話：(03)4509571#511
電子信箱：mltrhappy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小總字第1090003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教育議題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(大溪國小) (109000379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(國小場)」研習，請國小學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教中字第1090006959號函，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辦理地點、時間及參加人員
 - (一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 大溪國小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:00~12:00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各國小，輔導老師或性平種子教師參加，其餘行政區國小學校請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報名登錄：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主辦單位：東安國小)，因應疫情，人數限制20人。
- 四、請貴校派一名教師參加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



五、副本轉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團員，協助團務團員
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請假原則請參閱109年3月5日東小總字
第1090001463號(課務安排委請教務處協助辦理)。

六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東安國小洪智揚老師，4509571#511

七、檢附分區到校輔導(國小場)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內壢國民中學林校長祺文(含附件)、自強國小洪校長素梅(含附件)、光明國民中
學游主任麗容(含附件)、龍岡國民中學彭教師映捷(含附件)、平鎮國民中學謝教
師佳耘(含附件)、中壢國民中學游主任淑媛(含附件)、普仁國小彭主任康助(含
附件)、內定國小康主任素雲(含附件)、茄荖國小陳教師鳳妹(含附件)、東安國
小彭主任紫絹(含附件)、興國國小邱主任創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